



51003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东侧 602 房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汤喜友

发文日：

2014 年 02 月 0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02241738.9

发文序号：2014012800595960

案件编号： 5W104653

发明创造名称： 插座连接器

专利权人：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刘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204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唐向阳 主审员：杨倩 参审员：田宁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2045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04653 号
决定日	2014 年 01 月 12 日
发明创造名称	插座连接器
国际分类号	H01R 12/16, H01R 13/629
无效宣告请求人	刘凯
专利权人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02241738.9
申请日	2002 年 07 月 11 日
授权公告日	2003 年 07 月 2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3 年 04 月 11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有证据证明某一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被公开销售, 则应当认为该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被公开, 其结构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 在将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时, 如果二者不仅结构相同, 而且都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实现相同的技术效果, 则应当认为该技术特征已被上述现有技术公开。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专利号为 02241738.9、名称为“插座连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的申请日为 2002 年 07 月 1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07 月 23 日，专利权人为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和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内容如下：

“1.一种插座连接器，安装于电路板上，用于承接中央处理器(CPU)芯片并将其与电路板上的对应回路电性连接，其包括基座、盖体及若干导电端子，其中基座上开设有若干端子收容孔以收容导电端子，盖体组设在基座上，其具有可承接中央处理器芯片于其上的承接面，该承接面上开设有与基座的端子收容孔对应且可相应收容凸伸出中央处理器芯片底部的插脚的若干插孔；其特征在于：由盖体的承接面向上设置有可用来支撑上述中央处理器芯片的凸出部，所述凸出部位于承接面上的插孔区域内。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承接面的四周边缘凸伸有高度与凸出部的高度相等的框体。

3.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插孔区域为承接面上所述框体包围的区域。

4.如权利要求 1 或 3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凸出部为均匀分布在插孔区域内的若干锥台状或柱状小凸起。

5.如权利要求 1 或 3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凸出部为分别分布在位于中心插孔左上、左下、右上与右下方四个区域内的四个锥台状或柱状凸块。

6.如权利要求 1 或 3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凸出部包括均匀分布在插孔区域内的若干锥台状或柱状小凸起以及分别分布在位于中心插孔左上、左下、右上与右下方四个插孔区域内且尺寸大于上述凸起的四个锥台状或柱状凸块。

7.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上述承接面为一连续的平面。

8.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该插座连接器进一步包括一驱动装置，其设于基座与盖体之间，包括一中间段偏离轴心设置的驱动轴及与驱动轴垂直相连的一拨杆。

9.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位于基座的一侧顶部侧向向外延伸并垂直弯折设有可在拨杆处于垂直位置时相应与之卡合的一卡钩。

10.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插座连接器，其特征在于：位于盖体的一侧底部向外延伸设有可在拨杆处于水平位置时对其提供支撑的一对支撑部，盖体在该侧的顶部还设有可在拨杆处于水平位置时相应与之卡合的一卡块。”

针对上述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刘凯（下称请求人）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以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3 款为由，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请求人随无效请求书还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公告号为 US6383006B1 的美国专利及其部分段落的中文译文，授权公告日为 2002 年 05 月 07

日，共 10 页；

证据 2：公告号为 US4538870A 的美国专利及其部分段落的中文译文，授权公告日为 1985 年 09 月 03 日，共 6 页；

证据 3：公开日为 CN1079340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公开日为 1993 年 12 月 08 日，共 19 页；

证据 4：公告号为 US5249971A 的美国专利及其部分段落的中文译文，授权公告日为 1993 年 10 月 05 日，共 12 页。

请求人随无效请求书还提交了一份证据调查收集申请书，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调取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专利行政纠纷的案卷材料以及在该案中向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提取的 478 型电连接器的样品，并随请求书中提交了声称为该样品的照片，该样品作为本案的证据 5。

请求人在请求书中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或证据 5，权利要求 2、3、7、8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2、证据 1 与证据 4、证据 1 与证据 5、证据 2 与公知常识、证据 2 与证据 4、证据 2 与证据 5、证据 5 与公知常识、证据 5 与证据 2、或证据 5 与证据 4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为公知常识部分容易想到，或者被证据 5 公开；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公知常识，或者证据 5 公开；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被证据 2 公开部分属于容易想到，或被证据 3 公开，或被证据 4 公开；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证据 3 公开，或被证据 4 公开；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2 和证据 3 公开，或者被证据 2 和证据 4 公开，且属于简单叠加；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1 公开，或者被证据 4 公开，或者被证据 5 公开；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1 公开，或者被证据 5 公开；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被证据 1 公开，或者部分被证据 5 公开部分属于常用手段；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被证据 1 公开部分属于常用手段，或者部分被证据 5 公开部分属于常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2-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3 年 04 月 25 日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调查收集申请书，合议组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请协助调取证据的函”。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发出“广州知识产权局关于对协助调取证据的复函”，并附寄了：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决定的案卷材料复印件以及在该案中向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提取的 478 型电连接器的样品 2 件（下称证据 5）。样品上凸印有“mPGA478B”的字样，案卷材料的复印件封面加盖了“此件与原件相符”的印章以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的公章。

合议组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调取的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决定的案卷材料复印件转送双方当事人，并指定了 1 个月的答复期限。

合议组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举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在口头审理中明确如下事项：

(1) 双方当事人对合议组成员和书记员无回避请求，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无异议；

(2) 合议组当庭将从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加盖有“此件与原件相符”印章以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公章的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决定的案卷材料复印件以及样品 2 件向双方当事人出示，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请求人，请求人当庭签收。

(3) 专利权人对证据 1-5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公开性均无异议；对证据 2 的译文准确性提出异议，指出证据 2 中的“中央处理器”应当翻译成“电路模块”，第 2 栏第 67 行-第 3 栏第 1 行中“凸出部 8 位于中央处理器的边角和中间插孔区域”应当译为“凸出部 8 位于该电路芯片 6 的角及其中心处”。请求人当庭表示同意专利权人提供的上述部分译文。专利权人对其他证据的译文准确性无异议。

(3) 请求人当庭明确其具体无效理由是：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或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7、8 相对于证据 5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证据 2 的结合、证据 1 与证据 4 的结合、证据 1 与证据 5 的结合、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2 与证据 4 的结合、证据 2 与证据 5 的结合、证据 5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证据 5 与证据 2 的结合或证据 2 与证据 4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属于公知常识部分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或者被证据 5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为公知常识，或者被证据 5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4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被证据 2 公开部分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或者被证据 3 公开，或者被证据 4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3 或证据 4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被证据 2 和证据 3 公开，或者被证据 2 和证据 4 公开，属于简单叠加；从属权利要求 7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4 或证据 5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或证据 5 公开；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或部分被证据 5 公开部分属于本领域常用手段；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者部分被证据 1 公开部分为常规手段，或者部分被证据 5 公开部分为常规手段。

(4) 专利权人主张：本专利中“盖体承接面向上设置有可用来支撑上述中央处理器芯片的凸出部，所述凸出部位于承接面上的插孔区域”这一特征没有被证据 1-5 公开，而这一特征可以解决插针和插孔碰撞的问题。

(5) 合议组就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和理由进行了充分调查，双方均表示口头审理结束后不再提交书面意见和证据。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审查文本

专利权人没有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因此本决定所依据的文本即为本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

2. 关于证据

证据 1-4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没有对其真实性、公开性等提出异议，合议组经核实认可其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公开时间；其均在本专利申请日前已公开，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专利权人对证据 1、4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没有异议，对证据 2 的部分中文译文提出异议，但在口头审理中与请求人就证据 2 的中文译文的争议部分当庭达成了一致意见，因此，合议组认可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4 的中文译文，证据 2 的中文译文异议部分则以专利权人提供的译文为准，其余的中文译文以请求人提交的为准。

证据 5 为合议组依请求人申请向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调取的证据，专利权人未对其真实性等提出异议。

关于证据 5，合议组查明：“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处理决定书第 1 页记载：“被请求人：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第 3 页记载：“本局于 2001 年 11 月 05 日在被请求人处进行现场勘验，现场清点被请求人在仓库、生产成品车间、注塑车间有 478B 型电连接器 9954 件，478B 型电连接器盖板 542 片。从被请求人处提取样品包括 478B 型电连接器 4 件，478B 型电连接器盖板 2 片，提取 478B 成品进销存账 2 页。根据所提取的账册显示，从 2001 年 9 月 16 日，被请求人开始生产 478B 型电连接器，至 11 月 3 日，共生产了 5368 件 478B 型电连接器，送样 550 件，售出 4050 件。”。根据上述记载以及证据 5 所附样品表面的字样可知，该样品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11 月 05 日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处提取的 478B 型电连接器。并且，该型号的电连接器至迟在 2001 年 11 月 03 日即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被公开销售，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从而构成了使用公开。对上述事实，在“穗知法字[2002]第 1 号”案卷中还有“穗知法字[2001]第 27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案件现场调查勘验登记表”以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于 2001 年 11 月 05 日在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的调查笔录等文件佐证。

因此，证据 5 可以作为评述本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3.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有证据证明某一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被公开销售，则应当认为该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被公开，其结构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

在将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时，如果二者不仅结构相同，而且都能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实现相同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技术特征已被上述现有技术公开。

3.1 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插座连接器，证据 2 公开了一种用于多插脚的电路模块的电连接器，包括一个基座 2，基座 2 边缘向上延伸形成一个向上的边缘 3。基座 2 开设有用于接触的收容孔 4，收容孔 4 中的端子 5（即导电端子）向下延伸超出基座 2，端子 5 可以进入印刷电路板中的通孔（即公开了该电连接器用于将多插脚电路模块与印刷电路板上的对应回路电性连接）。基座 2 由一个绝缘材料组成。电路模块 6 由一个盖体 7 支撑，设盖体 7 表面上凸出部 8 使电路模块 6 与盖体 7 表面上间隔一定距离；使用时，首先将电路模块搁置于凸出部 8 上，使其高度降低。凸出部 8 位于电路模块的角和中心处，这样不仅可以有效减小在连接插脚 10 上的压力，而且通过增加空气流通而使散热更快。当电路模块 6 搁置于凸出部 8 上时，连接插脚 10 的端部贯穿伸出盖体 7。盖体 7 滑动引起连接插脚 10 在基座 2 内的收容孔 4 滑动。（参见证据 2 说明书摘要、第 2 栏第 4 行-19 行、第 2 栏第 64 行～第 3 栏第 5 行中文译文、附图 1）。其中，支撑电路模块 6 的盖体 7 的上表面显然即相当于本专利的承接面。

请求人认为：证据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不具备新颖性；并且，即使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存在差异，也是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或者被证据 4、5 公开；权利要求 1 因此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2 中的“电路模块”与本专利的“中央处理器（CPU）”有所不同，没有公开凸出部位于电路模块的“插孔区域”中；证据 2 的凸出部是为了使盖体和电路模块之间有一个距离，用来散热，不能解决由于 CPU 上被风扇压紧从而导致的技术问题。

对此，合议组认为：

首先，证据 2 没有公开其多插脚的电路模块就是中央处理器（CPU）；中央处理器（CPU）是多插脚电路模块的下位概念，因此不应当认为证据 2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中的中央处理器（CPU）。

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二者技术方案实质不同。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具备新颖性。

关于凸出部的位置，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在“承接面上的插孔区域”，权利要求 1 中提到在承接面上开设有与基座的端子收容孔对应且可相应收容凸伸出中央处理器芯片底部的插脚的若干插孔，因此“承接面上的插孔区域”应当理解为“承接面上具有插孔的区域”。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相关记载以及专利权人的意见可知，凸出部的作用是为了支撑中央处理器芯片，当散热器或风扇扣接在其上并产生震动时能够避免其翘曲变形、插脚和插孔碰撞等情况的出现。证据 2 中记载，在盖体 7 表面上设凸出部 8，即凸出部是设置于盖体表面（即对应于本专利的承接面）上的。证据 2 中还提到凸出部位于电路模块的角和中心处，可以有效减小在连接插脚 10 上的压力；根据证据 2 的上下文可知，此处应当理解为对凸出部所处平面位置的限定，即在盖体 7 表面上的凸出部的位置对应于电路模块的角和中心处。证据 2 中的电路模块为多插脚的电路模块，基座 2 上开设有收容孔 4 用以容纳电路模块的连接插脚 10；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认识到，虽然证据 2 的多插脚的电路模块中插脚的分布方式可能多种多样，但证据 2 明确提到了其凸出部可以减小连接插脚的压力，因此在其

电路模块角和中心处中至少部分凸出部所处的位置应当属于在电路模块上存在连接插脚并且在基座上相应位置设有收容孔的区域。即，证据 2 中电路模块角和中心处中至少部分凸出部所处的位置区域应当属于权利要求 1 所述“插孔区域”。所谓减小连接插脚的压力也就是支撑芯片，由此也可以实现避免震动造成的翘曲变形、插脚插孔碰撞的技术效果。因此证据 2 的该凸出部与权利要求 1 的凸出部实质上并无差异。

因此，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2 的区别仅在于权利要求 1 的连接器用于承接中央处理器（CPU）芯片，而证据 2 的插座连接器承接的是多插脚的电路模块。基于该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在于，将证据 2 的连接器用于了特定的电路芯片的连接。

在本领域中，中央处理器（CPU）芯片是常见的多插脚的电路模块，在证据 2 公开了其插座连接器可以用于多插脚电路模块的情况下，将其应用于常见的特定的多插脚电路模块——中央处理器（CPU）中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不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也并没有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3.2 权利要求 2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限定了承接面四周的框体。证据 2 中公开了在电路模块的角和中心处设置有助于支撑电路模块的凸出部，但并未公开框体。

证据 5 是一个用于承接中央处理器芯片的插座连接器，其包括一个基座和一个盖体，基座和盖体中心均有一个上下对应贯穿的正方形的空洞，使整个插座连接器呈现“回”字形；基座中设有若干收容有导电端子的端子收容孔，盖体上具有可以承接中央处理器芯片的承接面，承接面上开有与基座上的端子收容孔对应的插孔；承接面整体呈“回”字形。在承接面的“回”字形区域的外周和内周边缘均有一圈凸出于承接面的框体，显然也是用来支撑承接于其上的中央处理器芯片的。由此可见，证据 5 公开了在承接面的四周边缘设置框体用以支撑。在证据 2 公开了在电路模块的角和中心处设置凸出部用以支撑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证据 5 中得到技术启示，在承接面四周边缘设置框体以获得更好的支撑。当本领域技术人员将证据 5 中设置外周框体的技术手段结合到证据 2 中时，自然也会想到将该框体的高度设置为与在电路模块角或中心处的凸出部高度相等，否则无法实现支撑的目的。即，证据 5 给出了在承接面四周边缘凸伸框体的技术启示，而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该技术启示也能够想到将该框体的高度设置为与凸出部高度相等。因此，在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2、证据 5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3 权利要求 3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其附加技术特征限定了插孔区域。证据 5 中，承接面上“回”字形区域的外周的框体包围的区域内均匀的分布有用以连接中央处理器插脚的插孔。也即，证据 5 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在权利要求 2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4 权利要求 4-6

权利要求 4-6 均引用了权利要求 1 或 3, 权利要求 4 具体限定了凸出部为均匀分布在插孔区域内的若干锥台状或柱状小凸起, 权利要求 5 具体限定了凸出部为分别分布在位于中心插孔左上、左下、右上与右下方四个区域内的四个锥台状或柱状凸块, 权利要求 6 具体限定了凸出部为上述凸起和凸块, 并且还提到了中心插孔周围四个插孔区域的凸台尺寸大于均匀分布的凸起。证据 2 仅公开了设置有若干凸出部用以支撑电路模块, 但未提及凸出部的形状和具体分布。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实际设计过程中, 有能力根据中央处理器的具体形状、大小以及可能需要的支撑力量等具体情况来确定凸出部的形状; 锥台状和柱状均是非常常见的用以支撑的凸出部的形状, 而均匀分布是最好的实现平衡支撑的分布方式之一, 在中心插孔的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方区域内各分布一个凸台也是常见的、容易想到的分布方式。这些凸出部的形状和分布设计以及其相对大小均不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付出创造性劳动, 也没有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 在权利要求 1 和 3 均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4-6 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5 权利要求 7

权利要求 7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具体限定了承接面的连续性。在本领域中, 中央处理器芯片的插脚通常分布在一个连续的平面上, 因此在插座连接器上用以承接中央处理器芯片并设置有收容其插脚的插孔的承接面通常也是一个连续的平面, 这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7 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6 权利要求 8

权利要求 8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了驱动装置及其结构。证据 1 公开了一种用于连接中央处理器 CPU 的零插入力 ZIF 插座连接器 2, 包括绝缘基座 20、盖体 22 和拨杆 24。基座 20 包括若干端子通孔 202 及下半槽道 200, 所属通孔 202 垂直贯穿基座 20, 用以收容若干对应端子 203。盖体 22 形状与基座 20 相似, 包括垂直贯穿其上下表面的若干通孔 222, 该通孔 222 与基座 20 上所设的端子通孔 202 一一对应。盖体 22 包括上半槽道 220, 可与基座 20 下半槽道 200 相配合而构成一完整槽道, 用以容置本插座连接器 2 拨杆 24 的凸轮轴 240。当拨杆 24 的手柄 242 从垂直位置转动到水平位置, 凸轮轴 240 将推动盖体 22 相对基座 20 滑动, 从而使 CPU 的导电端子与收容于基座 20 通孔 202 中的端子 203 相接合。当手柄 242 从水平位置转动到垂直位置, 凸轮轴 240 将驱动 CPU 导电端子与端子 203 相脱离(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1 栏第 14~15 行、第 2 栏第 26 行~第 3 栏第 9 行中文译文、附图 1)。由此可见, 证据 1 公开了其承接中央处理器的插座连接器中设置有用以使端子连接/脱离的驱动装置——凸轮轴(即中间段偏离轴心设置的驱动轴)以及与其垂直连接的拨杆, 凸轮轴设置于基座和盖体之间。即, 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 且其在证据 1 中所起的作用与其在本专利中所起的作用相同, 即驱动盖体的移动以使端子连接/脱离。证据 2 中的连接器在实现电路模块与电路板连接时需要承接有电路模块插脚的盖体与基座之间的相对移动,

从而插针 10 和端子 5 才能实现连接和脱离。而证据 1 恰好给出了将如何设置驱动装置以实现这种相对移动的技术启示。因此在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 相对于证据 2、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7 权利要求 9

权利要求 9 是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卡钩。证据 1 中提到（参见证据 1 说明书第 2 栏第 26 行~第 3 栏第 9 行中文译文第 2 段、第 4 段、附图 2）：基座 20 还包括在基座 20 后部拨杆手柄一侧且位于前述下半槽道 200 一端一体形成的固持装置 205。从固持装置 205 的顶端向前延伸出一个弹性臂 207（即相当于卡钩），在弹性臂上设有与前述下半槽道 200 相同的凹槽 209。当手柄 242（即拨杆）从水平位置转动到垂直位置，手柄 242 固持于固持装置 205 弹性臂 207 的凹槽 209 中。由此可见，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且二者作用相同，均是为了将手柄固定在垂直位置。在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 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8 权利要求 10

权利要求 10 是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了支撑部和卡块。证据 1 附图 1、4 中可看出，在基座 20 的一侧设有一个支撑部（未标识附图标记），在拨杆 24 的手柄 242 处于水平位置时能够为其提供支撑作用；在盖体 22 的同一侧设有一个卡块（未标识附图标记），在拨杆 24 的手柄 242 处于水平位置时能够与之卡合。虽然证据 1 并未有相关文字明确记载上述结构及其作用，但在其附图 1、4 中非常明确的示出了上述结构，且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判断出其具体的作用如上所述。权利要求 10 限定了支撑部是设置在盖体的一侧底部，且数量是一对，但在证据 1 公开了上述内容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可以改变支撑部设置的具体位置和个数，这不需要其付出创造性劳动，也没有带来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在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 也不具备实质性特点和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均不具备创造性，应予无效。因此对于无效宣告请求人提出的其他无效理由，本决定不再予以评述。

基于上述理由，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第 02241738.9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如对本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 唐向阳
主 审 员： 杨倩
参 审 员： 田宁

专利复审委员会